

歷史系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

- 依 97.8.26 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決議修訂
 依 97.9.9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97.10.21 文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2.09.26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03.01.09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03.01.22 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 103.05.29 本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03.11.05 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106.03.23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06.05.25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修訂
 106.06.14 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新職級	新聘	升等〈改聘，視同升等〉	評鑑
助理教授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1.升等、改聘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）： (1)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(附審查證明文件)。 (2)科技部計畫案一次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，及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 A(或一)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 (3)兩篇(含)以上發表於 A(或一)級期刊之學術論文。(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 A(或一)級期刊之學術論文，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。) 2.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 ▲ 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文件，每冊核計 60 分。 ▲ 期刊論文： (1)具有審查制度之科技部 A(或一)級期刊每篇 25 分、B(或二)級期刊每篇 15 分。 (2)收錄於 THCI Core (或 THCI)之期刊若屬科技部 A、B(或一、二)級期刊者，按前述該級期刊分數給分；未收錄於科技部 A、B(或一、二)級期刊者，按 B(或二)級期刊分數給分。 (3)非屬上列(1)、(2)所列期刊，具匿名雙審機制之學術性期刊，每篇 10 分，至多採計 3 篇。 (4)專書章節或學術研討會論文，具匿名雙審正式審查證明者，每篇 10 分，以有 ISBN 者為限。 ▲ 科技部計畫主持人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：每年核計 10 分。 ▲ 升等(改聘)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90 分。 ▲ 升等(改聘)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100 分。 ● 國外優良期刊標準之認定，審查時由同行認定。	與院訂之教師評鑑辦法相同
副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須有科技部計畫案一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		
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須有科技部計畫案兩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		

